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572 号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星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同星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同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星科技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9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9.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450.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34.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1]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68885	21,518.93	10,230.78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771750	10,284.06	5,291.97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36729483	18,647.89		于 2025 年 7

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 18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0682940981	7,000.00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33210258	1,000.00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销户
合 计		58,450.88	15,522.75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58,450.88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016.28 万元的差额，系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4.60 万元

[注 2]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为 17,022.75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22.7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19 日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并将其实施地点由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变更为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2023 年工 6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前次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 13,789.23 万元，公司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11,980.46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较承诺投入额少 1,808.77 万元，该差异系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板式换热器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因此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投产，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全面产生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

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对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开展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确认。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0.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项目专项账户余额 2,328.21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为 17,022.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72.89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22.75 万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2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板式换热器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十、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27,084.33 万元。

(一)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

(二) 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8 月 20 日支付完毕。

(三) 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2,023.8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1,139.49 万元)投资建设“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及“板式换热器项目”，其中“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102.8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102.80 万元；“板式换热器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2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921.02 万元，其余 278.9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均已明确用途。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40.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43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等额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1,993.99 万元。

(三)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确认同意公司调整“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0,935.71	11,821.67
1.1	建筑工程费	2,891.56	3,992.35
1.2	场地装修费	963.85	373.92
1.3	硬件设备	6,580.30	7,455.41
1.4	软件投资	5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43.76	158.79
3	基本预备费	229.59	
4	铺底流动资金	2,080.17	
合计		13,789.23	11,980.46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上调系建筑建材及社会用工成本上涨、部分建筑方案调整、功能升级；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下调系整体项目按照规划时间投资完成，建设过程中未产生不可预计的费用，相关支出产生结余。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053.39	1,289.56
1.1	场地购置费	815.26	815.26
1.2	场地装修费	437.27	118.28
1.3	硬件设备	1,640.86	336.91
1.4	软件投资	160.00	19.11
2	研发费用	1,710.00	3,569.10
3	基本预备费	95.27	
合计		4,858.66	4,858.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下调系公司优先利用现有实验室、检测设备等存量资源开展研发活动，避免重复购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需求相应减少；同时场地装修按实际研发场地布局从简实施，装修支出低于原预算。研发费用上调系换热器及制冷零部件技术路线正处于快速迭代与技术收敛期过程中，公司保持技术路线的灵活性与战略弹性，适当减少设备投入，适当增加技术人员数量以及研发费用投入，更聚焦于人才与核心技术攻关，以适应动态研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基于外部客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实际开展进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的规划考虑。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其资

源配置，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016.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5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16,834.32 2024 年：16,916.42 2025 年：3,740.38 2026 年 1-6 月：1,466.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13,789.23	13,789.23	11,980.46	13,789.23	13,789.23	11,980.46	1,808.77	2025 年 5 月
2	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10,284.06	10,284.06	5,521.71	10,284.06	10,284.06	5,521.71	4,762.35	2027 年 5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58.66	4,858.66	4,858.66	4,858.66	4,858.66	4,858.66		2025 年 5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1.95	28,931.95	22,360.83	28,931.95	28,931.95	22,360.83	6,571.12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不适用
2	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5,102.80	341.00		5,102.80	341.00	4,761.80	2027年2月
3	板式换热器项目	板式换热器项目		6,921.02	55.82		6,921.02	55.82	6,865.20	2028年2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23.82	16,596.82		28,223.82	16,596.82	11,627.00	
	合 计		28,931.95	57,155.77 [注]	38,957.65	28,931.95	57,155.77	38,957.65	18,198.12	

[注]募集资金总额 56,016.28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7,155.7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将超募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1,139.49 万元一并投入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和板式换热器项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78.79%	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4,905.00 万元，净利润 4,175.13 万元[注 1]	—	—	613.22	244.12	857.34	否
2	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2,400.00 万元，净利润 3,687.24 万元[注 2]	—	—	—	—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板式换热器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8,5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34%(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于第三年开始投产，并于第五年达产，第三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5,616.00 万元，净利润 2,231.88 万元；第四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8,424.00 万元，净利润 3,505.66 万元；第五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4,905.00 万元，净利润 4,175.13 万元；公司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投产，效益测算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与第三年重合，实现的效益为 857.34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1. 主要原材料铜等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明显增加，相关产品盈利情况不及预期；2. 受市场订单影响，高毛利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同时公司为保障产能利用率、拓展市场份额，承接部分毛利相对适中的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

[注 2]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19 日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本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